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盧宜伶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詳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簡報檔，附件 A，P5。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要點第六點、第十六點及第二十一點案。	修正後通過。
2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案。	照案通過。
3	本校 113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	照案通過。
4	本校第五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追認案。	照案通過。
5	本校 111 至 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同意案。	照案通過。
6	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正後通過。
7	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案。	修正後通過。
8	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案。	照案通過。
9	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正後通過。
10	有關國際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及「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調整。	照案通過。
11	修訂「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	照案通過。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	
12	資訊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代管之「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裁撤案。	照案通過。
13	擬修正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14	擬修正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	修正後通過。
15	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案。	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及「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1-1，P32）、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1-2，P36）、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1-3，P39）、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 1-4，P48）、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 1-5，P51）。
- 二、為厚實教學品質與學習權益，擬將本校國際學院所轄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及「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分別改隸至資訊學院及教育學院，前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 三、惟衡酌招生及系所銜接作業，擬提前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並據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由教育學系管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隸資訊學院。
- 二、「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隸教育學院。請教

育學院及教育學系在 114 年元月提報教育部，依照總量提報 115 學年度併入教育學系，未來教育學系為一系多班。

三、「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教育學系管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3.6)審議通過。

二、依本校母法規定修正部分條文，主要為以下幾點：

(一)第五點新增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二)第六點增列審議部分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說明。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P55)。

辦法：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之「社會科教學碩士班」裁撤案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及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3.6)審議通過。

二、社會科教學碩士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高(四)字第 1050104624F 號函核定停招在案，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4 學年度裁撤。

三、檢附本系 114 規劃總說明及教育部核定停招公函(如附件 3，P58)。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處理裁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八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113.1.9)及大武山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3.14)審議通過。

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一)由於通識教育中心業已擴大組織為大武山學院，若維持原「通識教育委員會」

名稱已無法涵蓋學院下中心之業務。

(二)本委員會第二點職掌用詞修正並新增第五項審議評鑑之改進計畫，追蹤管控執行進度與改善情形。作為大武山學院之通識教育品保機制。

(三)修改本委員會會議修法歷程。

三、檢附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P69）。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未來擬招收之各類計畫專班修改第二十一條。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如附件 5-1，P71)，修改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移至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原第三十三條移至第三十四條；原三十四條移至第三十三條，並作文字修正。

三、關於學生因患病而不適繼續就學之情形，新增本校得依相關診斷證明令其休學，且於復學時應附上健康證明之規定，擬修正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

四、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5-2、附件 5-3，P79)。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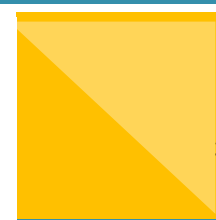
伍、 主席結語：略。

散會 同日 下午 16 時 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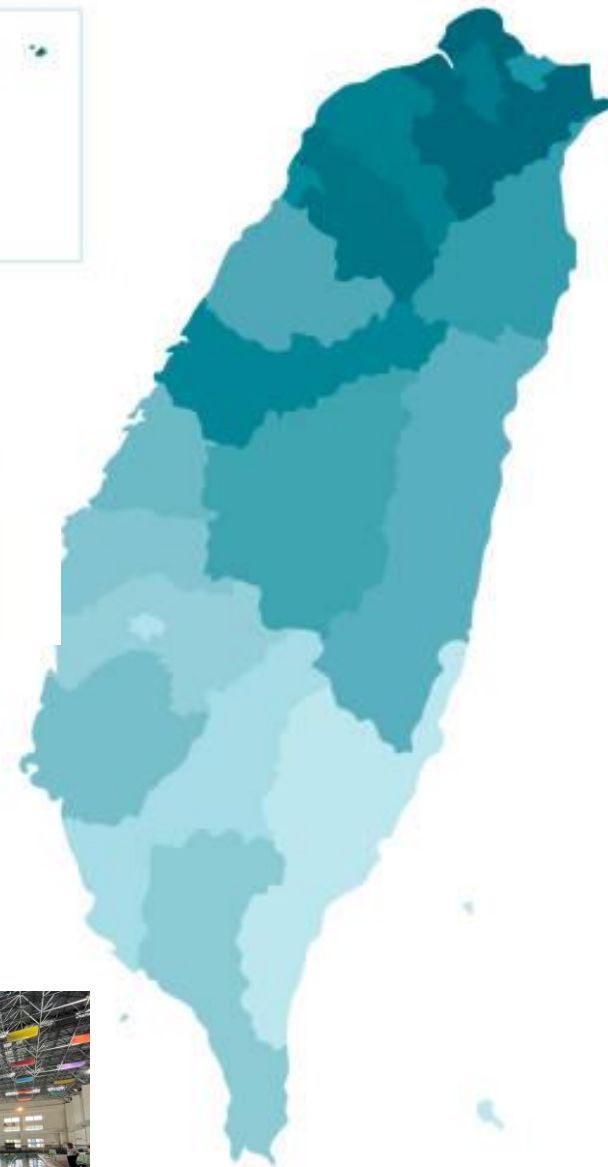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立足南臺灣 邁向全世界



立足南臺灣



榮獲2024第五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

國立屏東大學以其在鄉村教育領域的卓越成就和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榮獲2024年第五屆《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人才共學組楷模獎的殊榮，陳永森校長4月9日北上受獎，繼去年底從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手上領取「國家永續發展獎」後，又從考試院姚立德委員手中領到「USR楷模獎」。屏東大學雖然位處南台灣，但是在全體師長同仁的共同努力下，辦學績效有目共睹。



榮獲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屏東大學從2021年起，連續3年獲得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舉辦的「**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累計獲獎**3金、5銀、2銅**；學校跨領域的教師團隊，以具體行動致力於「偏鄉教育」、「地方創生」、「社會實踐」、「在地關懷」，將落實ESG與實踐SDGs，成為屏東大學校務發展的DNA。

在提升世界大學影響力方面，**2023年「SDGs4優質教育」總排名為全球第42名、台灣第一名**；今年更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獎殊榮肯定。



112年全國大專校院 原資中心主管聯席會議

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全國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主管齊聚一堂，透過經驗分享、專題演講及成果展示等，交流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原民生）輔導工作及業務推動經驗，並辦理112年原資中心績優學校及人員頒獎，激勵各校共同落實全民原教、實踐跨域行動。





國立屏東大學第二屆 TEDx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本屆主題為Multiverse，關注的是被稱為“斜槓世代”的年輕一代(Slashie Generation: Redefining Success in a Multidimensional World)。

本次活動由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徐文俊老師帶領學程學生一起規劃籌辦，邀請到四位講者分別為方智弘、江俊毅、黃瑜嫻(小嫻)與吳家聲，分享他們在各自的Multiverse內，如何重新定義成功，並提供自身實例和故事，期盼能激勵和啟發這一世代的年輕人。



捐贈70套

《東南亞家鄉記憶雙語繪本》

由本校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老師策畫出版的《東南亞家鄉記憶雙語故事繪本》(一套六冊)，由陳永森校長捐贈10套給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小，另高雄市五福國小受贈的60套，將再轉贈給其他國小，讓小學生藉由繪本的閱讀，更加認識、認同和欣賞多元文化，同時也善盡本校的大學社會責任。



《恰自然相放伴「墾丁國家公園友善農業」小農誌》 新書發表

本書是由社會發展學系、屏南社區大學以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於2023年暑假由邱毓斌主任帶領七位同學進駐恆春半島，對當地小農進行為期三週的採訪紀錄，彙整資料與故事撰寫完成本書的出版。藉由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共六名農場主致力經營友善農業，推動農業及生態共存的價值，更為本書注入小農們與土地、生態的濃厚情懷，**打造三方共榮的永續環境。**



教育部112-113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 --元宇宙沉浸體驗提供學習新契機

「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之112年期末成果交流暨管考審查會議」，特別邀請到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及全國22個縣市政府與152所示範學校，一同展現112年執行成效及豐碩的成果。



殷諾科技捐贈200萬元超高速 路由交換器給屏大資管系

瞻博網路Juniper Networks與殷諾科技為推動網路人力的訓練，捐贈市價高達202萬多元的Juniper Networks EX3400-24T-TAA超高速路由交換器，給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屏大陳永森校長除了表達感謝，強調屏大資訊學院是全國大學校院中科系整合最完整的資訊學院，近年積極培育跨域人才，並以「立足南台灣，放眼全世界」自許，期盼未來雙方有更密切的產學合作，共好共榮。



學習輔助犬成果分享交流

特殊教育中心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學習輔助犬種子學校及教師培訓計畫」成果分享交流活動，這是自2016年起與多校種子學校合作至今的一項重要活動，到場分享的各校老師表示，學輔犬對於有學習障礙的學生，都能發揮很好的陪伴效果，也讓孩子更有學習動機，更願意表達，甚至主動觀察並照顧學輔犬，對孩子的幫助是多面向的，感謝屏東大學特教中心的指導與支持。



第10屆MATA 獎 屏大原專班、科傳 合製動畫獲全國「銀獎」

國立屏東大學原專班學生徐嘉優、柯妍妃與科傳系碩士班蔡沛緬、台南大學設計所鄭亦涵（科傳系畢業生），以屏東瑪家部落 Vavalengan 家族為主題，將聽著奶奶講述家族起源故事，將口述文本轉化成動畫《Miadopay 獵人》，藉此分享給更多人並企盼能夠與原住民文化，產生一種情感上的連結，獲得第10屆「MATA獎」動畫類的「銀獎」。



2024 科學實踐出真知資優營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主辦、屏東縣資優教育中心協辦，委託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探究實踐社辦理屏東縣 113 年度國小資優學生冬令營——「2024 科學實踐出真知」資優營，教育處廖麗華副處長、特教科鄭如華科長，以及屏東大學陳永森校長均到場鼓勵資優生發揮自身的優勢，把握各種機會學習科學知識。師長們除了了解資優生如何從探究活動中學習新知，也分享自己學習及工作過程中可供學生學習的寶貴經驗。



邁向全世界



屏東大學推動國際化 出國交換學習機會多 引領學生走上世界舞台

目前約有200所姊妹校，已跟美歐日韩泰印紐澳等多所大學簽署雙聯學位，四年內可同時獲得國內外兩個學位，讓同學和家長省下很多學習成本與費用，學校的校友甚至提供獎助學金，給同學最好的國際學習品質與安全照顧，接軌國際。



春“營”啟航，國立屏東大學迎接來自日本姊妹校室蘭工業大學攜手短期研習之旅

『2024日本室蘭工業大學屏大短期研習課程』，與日本姊妹校室蘭工業大學 (Muror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uIT) 攜手開啟跨文化的研習之旅。本次研習活動由日本室蘭工業大學教授Dr. Sakamoto Yuko帶領八名學生訪臺，旨在深化國立屏東大學與室蘭工業大學之間的姊妹校情誼，促進共同探索與學習。



112年印尼泗水台灣學校海外見習說明會

邀請到印尼泗水台灣學校楊順富校長、黃秀雲主任、蔡錚麒主任分享隔海認識印尼泗水（文化、學校教育和活動）在分享的過程中瞭解印尼泗水文化、課程、活動，會中楊志強老師與鍾武辰同學也分享去年至印尼泗水台學校的見習心得，讓與會同學更加瞭解海外見習的學習樂趣，也期望有新的一批學生能夠延續至國外教育見習的腳步。



泰國Nihao Academy執行長Blanka 與跨校總監Lulu拜訪屏大幼教

創建**全台唯一的「幼兒華語文學程」**，
可以讓同學具備幼教與華語教學的知識與實戰力，
在就學過程中就經驗華語文教學、參與海外見習、畢業後可直接思考海外就業的可能性。



屏大扶輪華語・TOCFL獲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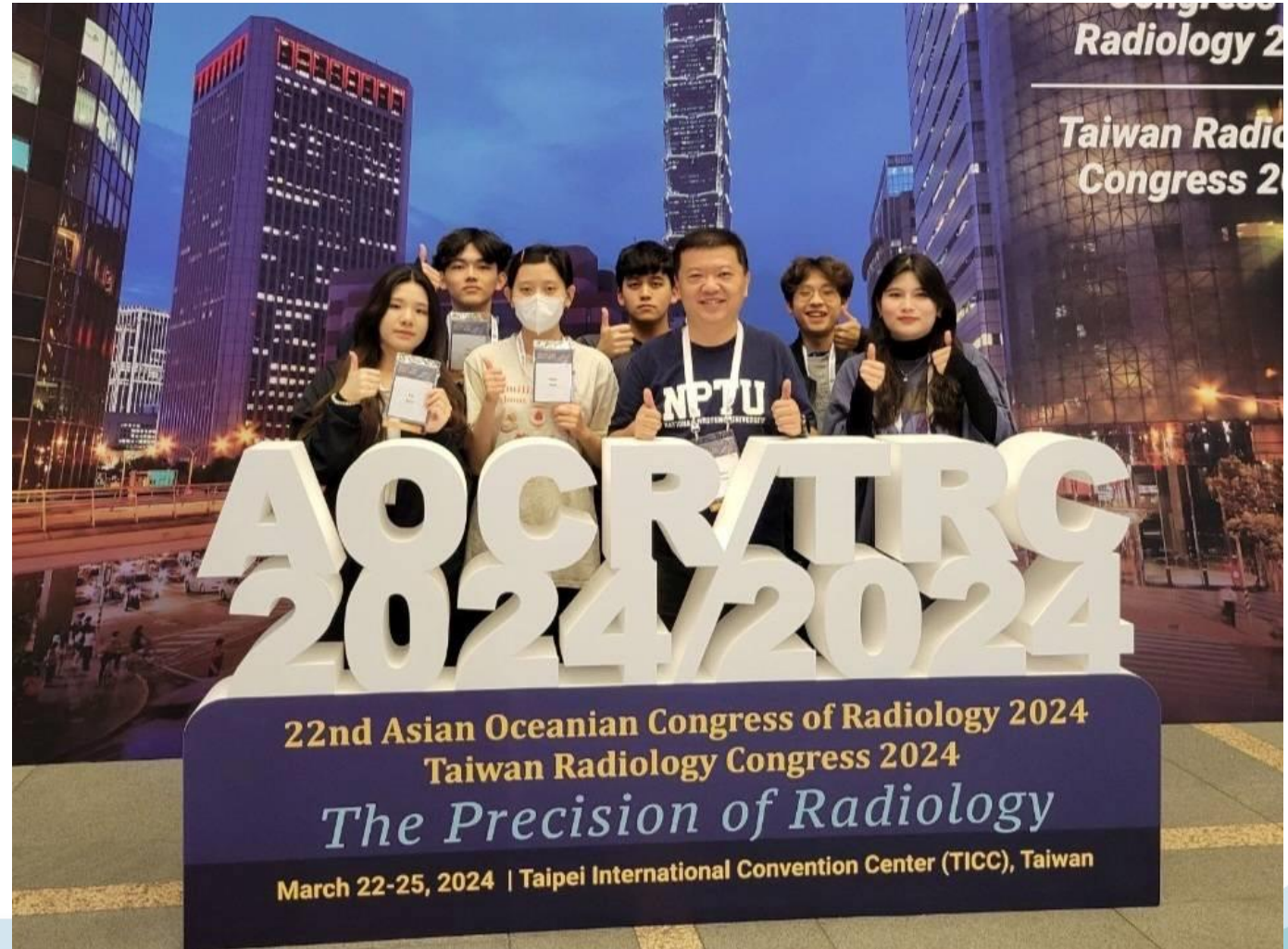
屏大華語中心與國際扶輪3510地區合作開設「**2023-24 RYE Inbound學生華語專班**」，為來自德國、泰國、美國、墨西哥、智利及巴西等國家的八位外籍青少年精心打造客製化的課程，透過系統性的教學內容、結合校內資源的跨國文化體驗課程，同時搭配華語助教課後輔導，讓學生在多元的學習環境裡，打下紮實的華語文根基。





應英會展團隊，國際醫學會議 亮眼表現

應用英語學系實用的商務主軸課程，國際會展實務等專業課程的訓練，已經培養出優質的會展團隊，近年來應英會展團隊以其專業及亮眼的表現，受到業界的高度肯定，透過學系簽定產學合作，屢次受邀擔任國際重大會議的外語專業接待人員。





屏東大學邁向全世界



- 1.第一個拜訪紐西蘭教育部的臺灣國立大學；
- 2.第一個與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簽約的臺灣國立大學；
- 3.建立與毛利學院合作原住民研究的正式管道；
- 4.邀請到年底師培國際研討會的外國演講者；
- 5.跨國多語言教育合作研究交流；
- 6.教授科學研究與學生交換機制的建立；
- 7.關心臺灣留學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
- 8.臺灣無國界師資以及國外見實習新拓點；





屏東大學邁向全世界



感謝砂勞越美里留台聯總的大力協助，與來自臺灣17個大學院校共同推動臺灣的教育輸出，期待能透過高品質的教育，提供砂勞越地區的年輕人有機會透過教育翻轉地方發展。不僅給學生更佳的教育資源，更期待能夠強化在地師資培育的提升。與美里市長共同討論未來屏東共同合作的可能方向！



臺泰教育合作再升華 屏大學子啟動國際連結之旅

本校泰國姊妹校 (BSRU；班頌德皇家大學) 校慶典禮，由曾紀幸副校長代表校方祝賀，分享本校與泰國各姊妹校在教育、科學、資訊科技、管理和人文社會等領域的合作成果，也指出本校提供國際學生免費華語學分班和華語能力測驗獎勵機制，以確保國際學生在本校享有軟硬體資源充足的學習環境。



花卷溫泉拜訪本校 深化實習交流

日本岩手縣花卷溫泉株式會社安藤昭社長率領佐藤壽美總經理、向井純顧問、陳美慧協理，以及歷史公園「藤原之鄉」佐藤克也室長蒞校訪問。人文社會學院賀瑞麟院長表達熱烈歡迎之意，並針對擴大實習合作至更多學系的可能性，進行意見交換。



日本箱根町長率團蒞校訪問

日本神奈川縣箱根町長勝俣浩行率領箱根町觀光協會勝俣伸理事長、箱根旅遊推展協會(Hakone Convention & Visitor Bureau)鴻野篤理事長，以及富士屋大飯店、吉池旅館、藤田觀光、岡田大飯店、小田急渡假村、西武王子大飯店等旅宿業社長和經理，以及小田急電鐵和朝日啤酒公司經理等，一行20人浩浩蕩蕩蒞校訪問。



韓國大邱教育大學蒞校訪問

韓國姊妹校大邱教育大學 (Daeg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NUE)，由該校教務長Prof. BAE Youngkwon，帶領該校眾多教育專長領域教師蒞校訪問，由本校陳永森校長親自接見，並邀請與韓方交流互動友好之前學術副校長林曉雯教授及許華書研發長，以及多位學院主管師長共同歡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屏東事就是屏大的事

與屏東共榮 與屏大共好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簽 於 國際學院

主旨：檢陳國際學院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3年3月13日召開竣事。

二、本次會議討論提案暨決議如下：

(一)提案一，修訂本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案，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提案二，有關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泰國姐妹校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制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內文待斟酌後再重提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提案一，有關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徵聘專任教師案，照案通過，簽請人事室辦理後續徵聘作業。

(四)臨時動議提案二，有關國際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及「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申請期程調整，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陳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各1份。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寄送各與會人員知照後存查，並依會議決議續辦相關工作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國際學院	組員	莊順博		113/03/13 15:20:37 (承辦)
2	國際學院	院長	陳皇州		113/03/14 11:14:18 (核示)
3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彥 晶		113/03/14 15:24:50 (會辦)
4	人事室 第一組	專員	陳研如	有關案內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請國際學院務必注意新聘教師聘任流程(含時程)，如參考資料。	113/03/15 10:33:58 (會辦)
5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曾珮菁		113/03/15 10:56:37 (會辦)
6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主任	曾珮菁 代 林麗玉		113/03/15 13:43:23 (會辦)
7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有關提案一本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位程修業要點(附件一)第九點，擬請無需修正，仍保留原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教務會議非校長主持)。	113/03/15 13:51:05 (核示)
8	施百俊學術 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 長	施百俊	閱 請參考專委意見修正	113/03/18 09:09:15 (決行)
9	國際學院	組員	莊順博	業依專門委員意見修正。	113/03/18 09:25:44 (承辦)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線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jub-vjhb-fub>)

主席：陳皇州 院長

出席者：如線上會議畫面截圖

紀錄：莊順博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宣讀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

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延後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系所品質保證認可」	照案通過	國際學院	提送秘書室辦理延後評鑑作業。
修正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國際學院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蔡安朝副教授提出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案	照案通過	國際學院	提送研究發展處續辦申請作業。
吳聲毅教授提出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案	照案通過	國際學院	提送研究發展處續辦申請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學程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條文修正，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並追至 111 學年(含)後入學新生適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泰國姐妹校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制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審議通過。
- 二、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與泰國姐妹校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制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附件二)。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內文待斟酌後再重提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有關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徵聘專任教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辦理（附件三）。
- 二、有鑑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僅 1 員，未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基準員額，爰亟需增聘師資，俾紓解目前教學負荷及專業空缺之窘境。
- 三、檢附徵聘專任教師公告草案（附件四）。

辦法：審議通過後，簽請人事室辦理後續徵聘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及「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申請期程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厚實教學品質與學習權益，擬將本校國際學院所轄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及「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分別改隸至資訊學院及教育學院，前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 二、惟衡酌招生及系所銜接作業，並徵詢教務處意見，擬提前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語)：謝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

陸、散會：（下午 1 時 13 分）

簽 於 國際學院

主旨：檢陳國際學院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10月3日召開竣事。

二、本次會議研議國際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至資訊學院以及「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至教育學院案，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三、檢陳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寄送各與會人員知照後存查，並依會議決議續辦相關工作事宜。

會辦單位：教育學院、資訊學院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國際學院	組員	莊順博		112/10/03 15:27:04 (承辦)
2	國際學院	院長	陳皇州		112/10/04 09:30:25 (核示)
3	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劉亭瑜		112/10/04 10:29:03 (會辦)
4	教育學院	院長	李雅婷		112/10/04 13:16:23 (會辦)
5	資訊學院	行政組員	郭沛瑜		112/10/06 09:50:49 (會辦)
6	資訊學院	院長	歐家和		112/10/06 14:43:43 (會辦)
7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2/10/11 07:52:19 (核示)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112/10/11 11:09:39 (核示)
9	施百俊學術 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 長	施百俊	建議國際資訊學程改隸至資訊工程系，系所合一，師資質量可併入系計算、也增加開課彈性，並可以長期性解決師資問題。	112/10/12 09:01:38 (核示)
10	校長室	校長	陳永森	一、可參酌施副校長之建議，教務處與資訊學院討論後續事宜。 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112/10/12 10:17:36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3F 國際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陳皇州 院長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莊順博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宣讀 111 學年第 2 學期 112 年 4 月 2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

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審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國際學院	經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修訂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際學院	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吳聲毅教師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表」案	審議通過，續送理學院審議。	國際學院	移請理學院續辦。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及「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調整，請討論。

說明：為厚實教學品質與學習權益，擬將本校國際學院所轄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及「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分別改隸至資訊學院及教育學院。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規劃自 114 學年度 1 學期起，「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至資訊學院以及「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至教育學院。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語)：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陸、散會(下午 1 時 18 分)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本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附件，請核閱。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9月28日召開竣事。

二、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如下：

(一)擬推薦本院學生112學年度申請本校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案。

(二)112學年度本院學生申請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案。

(三)112學年度本院學生申請亞德客有美助學金案。

(四)修訂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五)修訂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六)有關國際學院「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調整隸屬於本學院案。

三、提案六為調整「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隸屬本學院案，待綜合業務組將此案報部備查後，人事室會接續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故須另加會人事室及綜合業務組。

擬辦：陳核閱後，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國際學院、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人事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劉亭瑜		112/10/02 15:52:27 (承辦)
2	教育學院	院長	李雅婷		112/10/03 09:37:44 (核示)
3	國際學院	組員	莊順博		112/10/03 10:29:39 (會辦)
4	國際學院	院長	陳皇州		112/10/03 11:35:02 (會辦)
5	秘書室 校友服務組	行政組員	沈郁娟		112/10/03 15:51:38 (會辦)
6	秘書室 校友服務組	代理組長	吳茱朱		112/10/03 15:55:40 (會辦)
7	秘書室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張雯玲 代 黃名義		112/10/03 16:26:58 (核示)
8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助理員	陳建靖		112/10/03 17:01:58 (會辦)
9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王俊傑		112/10/03 17:29:27 (會辦)
10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 長	黃鐘慶		112/10/05 02:02:23 (會辦)
11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組員	吳孟蓁	敬悉，請申請單位提送校務會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將調整案相關資料及系、院、校務會議紀錄提送本組，預定於113年3月1日至4月30函報教育部申請。	112/10/11 09:46:01 (會辦)
12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組長	王貴芳		112/10/11 10:51:18 (會辦)

13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彥晶	依據規定該學程須有2位學程專任教師及13名支援學程教師，請於報部前完成師資員額之聘任。	112/10/11 16:49:47 (會辦)
14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曾珮菁		112/10/12 17:33:34 (會辦)
15	人事室	主任	林麗玉		112/10/12 18:08:21 (會辦)
1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會議紀錄附件未隨文陳核。	112/10/13 08:08:57 (核示)
17	施百俊學術 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 長	施百俊	STEM學程組織調整案可按步就班辦理，師資質量問題宜先處理解決。	112/10/13 08:56:32 (核示)
18	校長室	校長	陳永森	一、閱。 二、關於STEM碩士學位學程感謝教育學院之配合，至於實質歸屬與師資安排則另案討論。	112/10/13 11:38:49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雅婷

紀錄：劉亭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12.5.22)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一覽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擬修訂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業經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2.5.25)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系網週知。
二、擬修訂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業經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2.5.25)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系網週知。
三、擬修訂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2.5.25)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系網週知。
四、擬修訂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2.5.25)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系網週知。
五、擬修訂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學生轉所要點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2.5.25)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系網週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六、擬修訂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2.5.25) 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系網週知。
七、擬修訂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2.5.25) 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系網週知。
八、擬訂定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2.5.25) 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系網週知。
九、擬修訂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2.5.25) 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系網週知。
十、擬修訂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2.5.25) 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系網週知。

- 附帶說明：經詢問與查詢本校選課須知第三點第五款「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有關日夜碩學生跨學制(部)修課，註冊組表示授權各系所決定之。

參、工作報告：

- 一、112 學年度本院需推選 3 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經本院院務委員投票結果，推選名單分別為正取：簡成熙、楊智穎及侯雅齡老師。
- 二、112 學年度本院校務會議代表，經各系所系(所)務會議推選名單分別為簡成熙、舒緒緯、陳品華、劉豫鳳、黃秋霞老師。
- 三、師資培育中心於 112 年 10 月 13、14 日辦理「教育的未來x永續的教育 未來師資培育之想像 國際研討會」，歡迎各系所師生踴躍出席。
- 四、有關本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與教育學系整併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學生及 2 系教師之座談會。

五、轉知課務組宣導事項，教育部與國防部共同推動就學 3+1 方案，本校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此方案適用對象為大一新生，課務組將利用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第 7-8 節共同課程時間宣導。

六、有關本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此要點是依據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實施辦法辦理，檢附目前本校「程式設計」課程一覽表。

➤ 主席裁示：調查各系想法後，後續再於下一次院務會議討論是否修訂本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推薦本院學生 112 學年度申請本校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永續基金設置要點辦理，【附件 1-1】。

二、本學年申請學生人數計有 7 人，分別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 人、幼兒教育學系 2 人及教育行政研究所 2 人，申請學生資料彙整表【附件 1-2】，學生申請書請參閱傳閱附件。

三、依要點第七點規定由各學院相關會議審核並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 1 名。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後，推薦名單提送秘書室校友組審查。

決議：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本院推薦幼兒教育系二年乙班鄭樂萱同學。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本院學生申請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附件 2-1】。

二、本學院申請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人數有 7 人，教育學系 2 人、幼兒教育學系 1 人、心輔系 2 人、特教系 2 人，檢附學生申請表單【附件 2-2】。

三、依要點第三點，各系所推薦名額上限 2 名，經本會議優先排序推薦 10 名學生名單提報生動組。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後，續送生活輔導組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本院學生申請亞德客有美助學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附件 3-1】。
- 二、本學院新申請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大一新生人數有特教系 2 人，院可推薦 6 名學生，檢附學生申請表單【附件 3-2】。
- 三、依據本校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續領學生申請資料經審查會議審定符合續領資格者，持續發放助學金。本學年續領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學生表定名額人數有 8 人【附件 3-3】，其中幼兒教育學系沈提雁同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依據上述要點第六點第三項，受領補助之學生若因故休學、退學、延畢或未依規定在時程內提出續領申請，則視為放棄續領。幼兒教育學系沈提雁同學因休學放棄續領資格，並已於 9 月 26 日致電告知沈生知悉。
- 四、故本學年度續領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學生人數為 7 人，幼兒教育學系 3 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人、教育學系 3 人，檢附續領學生申請表單【附件 3-4】。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後，續送生活輔導組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2)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選課須知第三點第(五)項「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規定，碩士班學生得跨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註冊組建議各所、系、學位學程依本須知，將跨部修課認可學分數增列於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為配合本校選課須知，本學系擬修正相關法規，檢附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4-1】及修正要點草案全文【附件 4-2】。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2.09.05) 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建議各所、系學位學程依本校選課須知第三點第(五)項「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規定，將跨部修課認可學分數增列於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 三、檢附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學院「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調整隸屬於本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秘書室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推動研商會議辦理。
- 二、依據規定該學程須有 2 位學程專任教師及 13 名支援學程教師，招生名額外籍生 15 名、本國生 6 名。
- 三、依據前述會議討論，國際學院「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整隸屬至教育學院。
- 四、本校「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招生，110 學年度招收 3 位外籍生(1 位已畢業)、111 學年度招收 2 位外籍生、112 學年度招收 4 位外籍生及 1 位本國生，截至目前總計已招收共 9 位國際生(1 位已畢業)及 1 位本國生。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後，後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 11 月上旬)及校務會議(112.11.13)審議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謝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

柒、散會 13:2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 13 時 26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李雅婷院長

紀錄：劉亭瑜

出席人員：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李雅婷院長	李雅婷	陳奕璇副院長	請假
教行所 劉鎮寧所長	劉鎮寧	幼教系 劉豫鳳主任	劉豫鳳
教行所 林官蓓委員	請假	幼教系 陳惠珍委員	陳惠珍
教育系 陳新豐主任	陳新豐	幼教系 謝妃涵委員	謝妃涵
教育系 舒緒緯委員	舒緒緯	心輔系 羅素貞主任	羅素貞
教育系 楊智穎委員	楊智穎	心輔系 陳品華委員	陳品華
特教系 侯雅齡主任	侯雅齡	心輔系 葉俊廷委員	葉俊廷
特教系 陳麗圓委員	陳麗圓	社區諮商中心 王大維主任	王大維
特教中心張茹茵主任	請假	學生代表 田秉榆同學	田秉榆

2 分之 1 委員出席 9 人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行動應用研討室

主席：王院長朱福

紀錄：郭沛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宣讀本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如下：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

院

案由：有關國際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擬調整歸屬於本學院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秘書室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召開本校有關本校部分學位學程未來發展研商會議決議辦理，經校內簽准核定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1-1，P.1】。
- 二、依據該會議決議，國際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擬調整歸屬至資訊學院。
- 三、本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招生，已招收三屆學生，目前共 8 名國際學生(另畢業 5 名)及 1 位學程專任教師(將再新聘 1 位學程專任教師)。
- 四、本案業經本校國際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11.10.20)審議通過。
- 五、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擬將會議決議告知國際學院，俾利後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配合 111 年 10 月 6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將會議決議告知國際學院，俟後續校級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交接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同日中午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	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日期	11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地點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行動應用研討室		
主席	王朱福院長		
單位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備註
資訊學院	王朱福 委員	王朱福	
資訊學院	歐家和 委員	歐家和	
資工系	趙志峯 委員	趙志峯	
電科系	黃樹乾 委員	黃樹乾	
電通系	蘇欣龍 委員	請假	
資管系	李來錫 委員	請假	
機器人系	鄭淵明 委員	鄭淵明	
資工系	王隆仁 委員	請假	
資工系	蘇溢芳 委員	請假	
電科系	鄭經文 委員	鄭經文	
電科系	翁麒耀 委員	翁麒耀	
電科系	林志隆 委員	請假	
電通系	黃鎮淇 委員	黃鎮淇	

國立屏東大學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	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日期	11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地點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行動應用研討室		
主席	王朱福院長		
單位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備註
電通系	許西州 委員	許西州	
資管系	戴逸民 委員	請假	
資管系	蕭文峰 委員	請假	
機器人系	賴昱俊 委員	賴昱俊	
機器人系	楊柏遠 委員	楊柏遠	
資工系	周政翰 委員	請假	
電科系	俞政妍 委員	請假	
電通系	許維恩 委員	許維恩	
資管系	李玉萍 委員	李玉萍	
機器人系	黃冠元 委員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雅婷

紀錄：劉亭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12.11.22)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一覽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訂定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汰換、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依會議決議，已公告於特教系系網週知。
二、112 學年度本院學生申請亞德客有美助學金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會議決議提送學院推薦名單予學生活動發展組，得獎學生為幼教系劉佳綺同學、特教系陳芳儀及曾仲廷同學。
三、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育學院	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委員會(112.12.21)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院網週知。
四、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育學系	依會議決議，已公告於院網週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五、有關本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調整方向案，請討論。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基於以下三點，(1)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已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2)各系已開設具程式設計精神相關課程；(3)鼓勵學生多元選修各類課程，培養跨域素養人才，擬採方案二，廢止本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教育學院	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2.11.30) 審議通過廢止。

參、工作報告：

- 一、補充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大事紀資料及增填報 SDGs 指標。
- 二、處理 113 年度行天宮關懷弱勢偏鄉課輔補救教學計劃師資生招募之事宜。
- 三、於 113 年 3 月 9、10、16、17 日辦理關懷輔導偏鄉經濟缺乏學生計畫課輔教師補救教學工作坊。
- 四、提供並補充校務評鑑資料。
- 五、辦理本校教育類學報第 8 期審稿及核銷事宜。
- 六、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工作坊。
- 七、填報 112 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作業。
- 八、填覆 112 年度人權教育資料。
- 九、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開課相關事宜。
- 十、辦理本院開設教育專業英文課程相關事宜。
- 十一、辦理本院性別平等宣導教育講座。
- 十二、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相關事宜。
- 十三、填覆 112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管考暨 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正作業事宜。
- 十四、執行教育部 113-114 年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特色計畫 3-2 提升師資生次專長教學能力，並填報經費編列表及執行情形。
- 十五、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位學程」及「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 十六、修正 113 年度學院中長程計畫及推動國際史懷哲海外見習事宜。
- 十七、宣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
- 十八、辦理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方案徵件及補助。
- 十九、規劃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境外移地教學相關事宜。

- 二十、填報及彙整 112 年-113 年高教深耕精準訪視成果資料。
- 二十一、執行 113 年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開設相關資訊融入、媒體識讀課程、人文關懷課程及各類實習課程。
- 二十二、執行 113 年度中長程計畫，研發科技教材，累計至今已研發 38 套教材並運用於教學現場。
- 二十三、召開教育學院相關會議：
1.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2.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3.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召開高中生體驗營隊討論會議。
 4.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召開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議。
 5.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召開教育專業英文第 4 次社群聚會。
 6.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召開行天宮關懷課輔計畫錄取師資生說明會。

肆、提案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國際學院「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調整隸屬於教育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25)審議通過。
- 二、
 1. 原則上同意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歸屬於本學系學位學程，但因本學系教師不足，加上本學系舒緒緯老師退休在即以及本學系總共有 10 位教授，每學期預計有 2 位教授會申請教授休假，本學系開課師資不足，為符合學生授課需求，請學校務必考慮本學系師資結構以符合開課需求。
 2. 因教育系課程繁瑣，與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融合部分尚需與雙邊教師討論，希望能完善課程融合後再進行歸屬。
- 三、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須有 2 位學程專任教師及 13 名支援學程教師，招生名額外籍生 15 名、本國生 6 名。
- 四、 本校「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招生，110 學年度招收 3 位外籍生(1 位已畢業)、111 學年度招收 2 位外籍生、112 學年度招收 4 位外籍生及 1 位本國生，截至目前總計已招收共 9 位國際生(1 位已畢業)及 1 位本國生。

五、 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與校長會談，檢附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課程及師資【附件 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謝謝各位委員與會。

柒、散會 13:09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u>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配合本校母法第七條規定增列說明。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u>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母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審議部分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1 年 5 月 25 日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3 年 3 月 6 日本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本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本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本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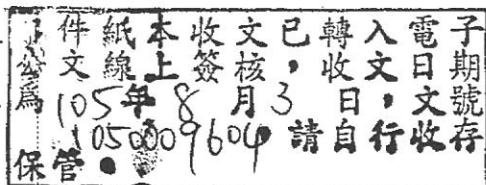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規劃總說明

a. 114 學年度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之所有系所與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之關連性

增設或調整系所(請詳列)	增設或調整原由	與學校特色及定位發展之關連性
社會科教學碩士班(裁撤)	社會科教學碩士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高(四)字第 1050104624F 號函核定停招在案，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4 學年度裁撤。本案分別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3/6)通過。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及填表說明

主旨：貴校106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06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106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2）至「106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於105年8月17日（星期三）前備文函報一式3份到部憑核，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
- 三、106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 四、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五、貴校體育學系為屏東教育學院時設立，自始適用一般大學之規定，依總量標準要求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30%，先予敘明。另考量貴校會計學系係於103學年度適用技術學院規定，且已聘用之講師亦需時間逐年下降，爰同意專任講師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但不予扣減招生名額，惟請學校提供師資規劃，並於107學年度前完成師資增聘調整，以符規定。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本部高等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

國立屏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462	進修學士班	172
碩士班		474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9	碩士在職專班	234
日間學制小計		1945	進修學制小計	406
合計			2351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科普傳播學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	1.「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1.「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
同意	裁撤	學士班	理學院不分系	「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106 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名為限，應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名為限，應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發展學系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名為限，應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分組整併	碩士班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自 106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後無學籍分組。
緩議	學院、學位學程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專班	1.學校規劃將「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更名為「資訊科學系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專班」，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與「碩士在職專班」係屬不同教學單位，應新增「碩士在職專班」並配合停招現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另新增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2.本案非屬學位學程更名案，予以緩議。

106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填表說明

壹、綜合說明

- 一、10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以及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 二、未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不得於招生名額分配表填列招生名額。如有上述情事，本部將直接調整名額，並追究學校相關行政責任。
- 三、106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整併、分組或更名、以學院招生者，經本部核定後，務請於備註欄中註明。另本部核定之系所分組(學籍分組)應分別敘明名額規劃；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則無須呈現；另 1 學系(所)如有 2 個以上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亦應分別敘明名額規劃。
- 四、因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略以「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及餐旅領域已呈現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惟僅限制技專校院相關類科招生名額，未連同高職及大學校院予以規範，未能有效改善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況」，爰請本部應檢討一般大學餐旅領域（含觀光、餐旅、餐飲、休閒、旅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整體招生名額不宜增加，學校不宜增餐旅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五、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超過每班招生名額上限者，應予調減或另行增班教學。不符規定之校系，本部將逕予核減。
- (二)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 本表所列第 2 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 101 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六、請各校依據本部核定之招生總量，進入「106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以下簡稱總量提報系統)填列表 7-1 至 7-5，並於總量提報系統將前開表件印出，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前備文函報一式 2 份到部憑核。請各校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七、有關名額分配表提報問題，請洽各承辦人如下：

表格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表 7-1：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碩、博士班	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5879）
	碩士在職專班	陳鈺文小姐(電話：02-7736-6088)
表 7-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公立大學	賴冠瑋專員（電話：02-7736-5884）
	私立大學	陳佳蓁小姐（電話：02-7736-5892）
	原住民	賴姿諭小姐（電話：02-7736-5875）
	運動績優	體育署蔡政君視察（電話：02-8771-1029）
表 7-3：進修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賴姿諭小姐（電話：02-7736-5875） 運動績優部分請洽體育署蔡政君視察（電話：02-8771-1029）	
表 7-4：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	廖英琦小姐（電話：02-7736-5878）	
表 7-5：國際研究生學程	徐慧如科員（電話：02-7736-5782）	

貳、表 7-1：研究所(含碩士班：7-1A、碩士在職專班：7-1B 及博士班：7-1C)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 一、招生管道名額分配：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50% 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各校如欲調高甄試名額比率，請依本部公告之計畫申請須知及格式報部申請(約每年 5 月)，爰系統將依本部最後核定比率結果限制各校甄試名額比率之上限。
- 二、如有本部核准校外上課之「碩士在職專班」班次，務請於備註欄中附註說明核定日期、文號及名額；校外上課之總名額不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三、經查新舊總量標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數上限」規定，均以不超過 30 名為限，爰各班級每班人數均不得超出 30 人。

四、依本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1352 號函示，106 學年度起，學校碩士在職專班均應採每年招生，如無每年招生需求，則應依總量標準規定辦理停招。除以下例外情形，各校碩士在職專班始得採隔年招生：

- (一) 過去由本部中教司（現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所核定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別，因全數以教師在職進修為招生對象，爰因應招生對象而有隔年招之情形。
- (二) 各校碩士在職專班考量維持一定班級學生規模，維護教學品質，得併同該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專案申請採隔年招生（單數年或雙數年）之碩士在職專班，經本部視其招生、師資、課程等規劃良善與否核定後，同意該碩士在職專班採隔年招生，不招生學年度則不核予招生名額。

參、表 7-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一、一般說明：

- (一) 配合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彙編作業，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約於 105 年 9 月預先調查各校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名額，惟各校於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核定後名額若有調整變動，以本次報部並經核定之各系組名額分配為準。
- (二) 運動績優甄審生、身心障礙生、外國學生、僑生、原住民考試分發、退伍軍人考試分發等外加名額均無需填列，爰總量提報系統 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係提供 106 學年度名額核定作業參考，亦不包含前開外加名額；另特殊管道限經本部核定辦理者填列，並務請於備註欄填寫核定日期、文號及名額。
- (三) 新設或存續合併之國立大學，其各管道招生名額另依合併計畫書或專案報部核定比率計算者，應敘明併同報核。

二、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內含名額-大學多元入學：

1. 大學多元入學-繁星推薦入學：

- (1) 各大學提供之繁星名額不得低於 105 學年度核定之名額。
- (2) 各大學應至少提供 15%招生名額，學校規模較大或性質特殊者得予酌減，但應敘明理由併同報核。
- (3) 宗教研修學院繁星推薦名額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2. 大學多元入學-個人申請入學：

- (1) 經本部專案核定擴大個人申請名額比率者，請依核定比率辦理。為達成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適性揚才之目的，本部將對於個人申請入學辦理成果進行追蹤及考核，每年檢核個人申請管道近3學年度之招生就學情形(如新生註冊率、歷年休學比率、歷年退學比率、歷年轉系人次、歷年班(系)排名前5%人次比率、歷年非學業表現優秀人次比率、歷年二分之一不及格人次比率、歷年學業表現百分比等指標)，以適度調整各校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率。
- (2) 運動競技、舞蹈、戲劇、國劇、國樂等學系招生名額得全數以個人申請入學方式辦理，並得免計入前項比率規定計算，但應敘明併同報核。

(二) 內含名額-四技二專：

1. 一般大學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應一併報核，俟核定後方得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洽辦。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1) 國立大學、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私立大學及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私立大學，應提供1-6個內含名額招收高職學生，建議不宜低於前一學年度名額，不限群類；並應於備註欄敘明為「頂大、教卓或國立大學」名額。
- (2) 其他私立大學若欲增加招生名額，或上述國立大學、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私立大學及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私立大學欲提供6個以上名額，除98學年度業核定於該管道招生之群類名額外，自101學年度起得申請新增，但以海事群、水產群、化工群、農業群、土木與建築群及日語群等6群類為限，並以「內含名額」方式辦理；惟該管道招生報到率連續2年低於7成之學校，將自103學年度起核減該管道招生名額5%。
- (3) 另新增名額或調整群類，均應於備註欄填寫所屬群類，並敘明理由併同報核；如新增名額未獲本部同意，其名額將流回該系(組)「大學多元入學」之「考試入學分發」管道。

3.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若未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及登記分發管道招生名額，仍欲提供技優入學名額者，得提供內含名額(即自招生總量名額內提撥)。

(三) 外加名額-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各校得衡酌教育資源以外加名額招收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其外加名額以各校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總招生名額之 10% 為上限。

(四) 內含名額-運動績優：

1. 運動績優-甄試：運動績優學生保送甄試名額應與學校提報本部體育署調查名額一致。
2.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辦理運動績優部分單獨招生者，以最近一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組訓相關事項考核成績二等以上之學校為限。但最近一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組訓相關事項考核成績未達二等之學校，經本部專案訪視後已達二等以上標準，或尚未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組訓相關事項考核者，得專案報本部申請辦理；其招生名額以各該學制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 為原則。

(五) 內含名額-單獨招生：

1. 單獨招生-全校單招及單獨招生-學系單招：限經本部核定辦理者填列招生名額，並應於備註欄敘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另 105 學年度以前已核定者，備註欄得免填。
2. 單獨招生-特殊選才：經本部核定試辦特殊選才之系(組)，招生名額將俟本部核定後，直接匯入各校 106 學年度「表 7-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之「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欄位，其所需名額由「大學多元入學」之「考試入學分發」管道名額流出。
3. 單獨招生-其他：其他經本部核定試辦單獨招生之系(組)，請於「其他」欄填報招生名額，並應於備註欄中敘明計畫方案名稱、核定日期、文號及名額，且應於報部時敘明。

(六) 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

1. 請各校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學年度人才培育需求建議 10 大科系類別，鼓勵校內相關學系衡酌教育資源狀況，提供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考生；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不含原住民專班）合計之原住民外加名額，應以各學系總招生名額之 10% 為上限。
2. 凡參加繁星推薦招生管道之學校，應至少提供 1 名以上原住民外加名額。
3. 原住民考生-單獨招生：限經本部核定辦理者填列，並務請於備註欄填寫核定文號。

肆、表 7-3：進修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一、進修學士班招生總量，除「運動績優甄試」及「運動績優單招」以外之名額，請填入「一般單招」欄位。

二、運動績優

(一)甄試：運動績優學生保送甄試名額應與學校提報本部體育署調查名額一致。

(二)單獨招生：辦理運動績優部分單獨招生者，以最近一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組訓相關事項考核成績二等以上之學校為限。但最近一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組訓相關事項考核成績未達二等之學校，經本部專案訪視後已達二等以上標準，或尚未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組訓相關事項考核者，得專案報本部申請辦理；其招生名額以各該學制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三、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提供進修學士班原住民外加名額者，請填入「原住民外加名額」欄位，並以各學系招生名額之 2% 為上限。

四、如有本部核准校外上課之班次(包括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務請於備註欄中附註說明核定日期、文號及名額；校外上課之總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伍、表 7-4：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

一、本表各欄位不需分系填報，僅需填全校各學制規劃招收之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

二、「核定總量」請填寫各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各該學制「外國學生外加名額」以不超過各該學制「核定總量」之百分之十，如遇小數點原則採四捨五入計算。如因招生情形良好，名額不敷使用，或有選才需求之考量，得敘明招生概況及系所資源因應措施，在符合師資質量規定下，流用名額至其他學制，流用原因並請於備註欄位敘明。

三、學校各學制本地生如有招生缺額(係指 10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完畢後未招足之名額)，可流用以相同學制之外國學生補足(學士班需扣除學校保留作為下一學年度轉學招生名額)，各校如有本地生缺額流用之規劃，請於備註欄位敘明名額流用來源系所名稱及名額數。

四、本地生招生缺額請依 105 學年度學校實際註冊人數進行計算(如尚未註冊完畢，請依前 3 學年度平均註冊情形以預估值填報)。

五、為協助大學拓展生源並積極招收僑、外生，查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皆增列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外生名額補足之規定。各校如依前開辦法進行本地生缺額流用規劃時應妥慎處理，不得重覆填列提報。

六、因應醫學系招生名額涉及醫事人力培育政策，請學校妥慎規劃醫學系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並報部核定。

陸、7-5：國際研究生學程

經本部核定同意學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之國際研究生學程，其名額得予外加，請學校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 7-5 至部核定。另該學程放榜後亦請將招生結果報部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八點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通識及跨領域</u> 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通識</u> 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由於通識教育中心業已擴大組織為大武山學院，若維持原名稱已無法涵蓋學院下中心之業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 <u>通識及跨領域</u> 教育相關事宜， <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u> ，訂定本校 <u>通識及跨領域</u> 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會議名稱及訂定原因。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u>通識及跨領域</u> 教育政策、目標與發展方向之 <u>諮詢</u> 。 （二）有關 <u>通識及跨領域</u> 教育重要計畫與規章之 <u>諮詢</u> 。 （三） <u>通識及跨領域</u> 教育之課程架構之 <u>諮詢</u> 。 （四）其他與 <u>通識及跨領域</u> 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 <u>諮詢</u> 。 （五） <u>評鑑之改進計畫，追蹤管控執行進度與改善情形之諮詢</u>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u>研擬</u> 通識教育政策、目標與發展方向。 （二） <u>審議</u> 有關通識教育重要計畫與規章。 （三） <u>審議</u> 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 （四） <u>審議</u>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修正。
八、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	修改本要點修正通過會議。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及跨領域教育政策、目標與發展方向之諮詢。
 - （二）有關通識及跨領域教育重要計畫與規章之諮詢。
 - （三）通識及跨領域教育之課程架構之諮詢。
 - （四）其他與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諮詢。
 - （五）評鑑之改進計畫，追蹤管控執行進度與改善情形之諮詢。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各一至三人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皆為一學年，期滿得連任。委員如出缺時，則由校長另行聘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電話：如說明五

電子信箱：如說明五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A09000000E_112220188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參考先前因應新冠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經諮詢五大協進會、學生團體及相關部會，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請各校依旨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旨案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
- 四、另與學生代表溝通時，學生也關心下列議題，經跨部會研

國立屏東大學



1120008642 112/06741

商後說明如下（詳如常見問答），請各校協助宣導：

(一)入營時間：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二)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請公假：國防部表示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國防部表示，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五、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均含附件)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 <u>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u> 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 <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u> ，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 <u>申請就學期間服</u>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限。	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 <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u> （2）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3）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 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 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 6 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 12 萬元。
- (2) 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 (A) = 開課費用 / 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 (B) = 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 (A-B)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 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為報到 30 日內，較無學期銜接

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 112 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 年 6 月 21 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 年 9 月 15 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94 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入營日前 1 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 10 日前）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7 月
入營		上學期 1 月下旬-2 月 下學期 7-8 月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u>在職進修</u>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u>	原第四項移至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學生<u>辦理</u>休學<u>入伍</u>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u>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u>修習課程</u>（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u>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一、原第三十三條移至第三十四條。 二、原第三十四條移至第三十三條，內容文字修正。 三、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u>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u> <u>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u> <u>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u> <u>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u>	第三十四條 學生<u>於</u>休學<u>期間應徵服役</u>，<u>須檢具</u>徵集令影本<u>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u>。服役期間，不<u>列</u>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u>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u>（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u>參照其他大專院校學則修訂之。</u> 二、原第三十四條移至第三十三條，內容文字修正。 三、原第三十三條移至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因<u>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休學者，<u>復學時</u>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u>其</u>因<u>傳染病</u>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

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

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 甲（A）等八十分以上
-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陳永森 校長	陳永森
劉英偉 副校長	劉英偉
施百俊 副校長	施百俊
曾紀幸 副校長	曾紀幸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李雅婷 院長	李雅婷
詹勳國 院長	詹勳國 代
賀瑞麟 院長	賀瑞麟
歐家和 院長	歐家和
廖曜生 院長	廖曜生
黃玉枝 院長	黃玉枝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歐陽彥晶 教務長	歐陽彥晶
黃鐘慶 學務長	黃鐘慶
李東泰 總務長	李東泰
黃名義 主任秘書	黃名義
許華書 研發長	吳聲良 代
陳皇州 國際長	陳皇州
王慧蘭 圖書館長	請假
陳正佑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	陳正佑
陳雅鈴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林顯明 代
林瑞興 體育室主任	林瑞興
許良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許良政
林麗玉 人事室主任	李妮芳 代
林裕芳 主計室主任	林裕芳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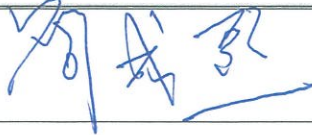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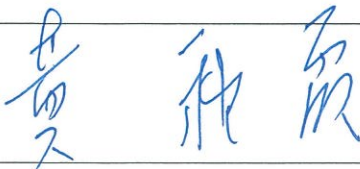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柯明傑教師	柯明傑
余慧珠教師	余慧珠
林思玲教師	林思玲
邱毓斌教師	邱毓斌
李堅萍教師	李堅萍
胡聖玲教師	胡聖玲
蔡宗宏教師	蔡宗宏
郭碧蘭教師	請假
吳勤榮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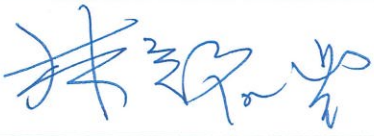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簡成熙教師	
舒緒緯教師	請假
陳品華教師	請假
劉豫鳳教師	請假
黃秋霞教師	
廖宜虹教師	
張萬烽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鄧宗聖教師	
涂瑞洪教師	
劉藍玉教師	請假
陳存仁教師	請假
林耀豐教師	
施焜耀教師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王隆仁教師	請假
黃鎮淇教師	黃鎮淇
楊政興教師	楊政興
李來錫教師	李來錫
鄭淵明教師	鄭淵明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劉素芬教師	請假
蔡忠宏教師	請假
李國榮教師	李國榮
潘怡君教師	潘怡君
邱炳乾教師	邱炳乾
李春長教師	請假
林靖傑教師	
洪振虔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雯玲 專委	張雯玲
吳茱朱 專委	吳茱朱
李志峰 組長	李志峰
鍾源光 工警	請假
陳俊義 會長	陳俊義
溫梓任 副會長	溫梓任
錢澤毓 議長	錢澤毓
楊子好 副議長	楊子好
何祐霆 同學	何祐霆
魏楓凌 同學	
吳育成 同學	